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昌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唐景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告李真豐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許鴻儒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依上開資料，補正被告李真豐、許鴻儒之地址等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